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許瑞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4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是殘障人士，每個月須回診，不能被關，請求得以易科罰金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者，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聲明異議；惟所稱之裁判法院，係指在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、從刑等法律效果的法院。受刑人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應以無管轄權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前因114年間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5號撤銷原判決，以抗告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（得易服勞役），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可稽。又抗告人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係屬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抗告人請求「易科罰金」，與法已不合。且經本院向承辦之臺

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執行股電話查詢結果，據該股書記官表示本件執行已結案歸檔，有核發社會勞動指揮書，並已送該署觀護人執行。因抗告人係犯洗錢防制法，無法准予易科罰金，抗告人曾向該署請求准予易科罰金，但已向抗告人及其家人溝通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。是抗告人所犯上開案件經判決確定後，已送執行，並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在案。

㈡惟抗告人所犯上開案件，既是經本院撤銷原判決，改論以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」，並量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在案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即為本院，抗告人就本件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即應向本院為之，乃逕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不合。

㈢原審未察，未以無管轄權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尚有不當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更行裁定，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